



171520341050

第四类
小型设备

订正

正本

No.2022HJ2664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 8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

本五

No.2022HJ2664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委托方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0535-6612344

传真：0535-6612344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自动烟尘(烟气)测试仪 (GH-60E)	1.0mg/m ³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 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/类别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样品状态
颗粒物	2022.11.14	2022.11.16	低浓度采样头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小型设备处理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小型设备处理线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设备名称		小型设备处理	净化装置	布袋除尘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14047		
烟温（℃）		19.0		
湿度（%）		2.6		
流速（m/s）		12.9		
颗粒物	样品编号	YF221114060101	YF221114060102	YF221114060103
	实测浓度 mg/m³	4.1	3.7	3.5
	平均浓度 mg/m³	3.8		
	排放速率 kg/h	5.34×10 ⁻²		
备注		/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报告结束

编制: 曹如妮

审核: [Signature]

批准: 陈联朋

签发日期: 2022.11.22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